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的2024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w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888）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837344　证券简称：三元基因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24年8月26日（周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交流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交流活动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以网络直播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直播

三、参加人员

中控技术创始人：褚健

中控技术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永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钟菲、王帆

电话：0571-86667525

邮箱：ir@sup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交流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27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946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947	
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78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56	
5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9	
6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40	
7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8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备注：

1、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募集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柴国强先生退休返聘协议到期，根据公司内部聘用管理制度对年龄上限的规定，公司决定不再与柴国强先生续签返聘协议、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柴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柴国强先生与公司签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柴国强先生返聘期满退出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柴国强先生的退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柴国强先生退休返聘协议于近期到期，根据公司内部聘用管理制度对年龄上限的规定，公司决定不再与柴国强先生续签返聘协议、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柴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柴国强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柴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8月出生（现已年满70周岁），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4月至1980年10月任上海声乐扬声器厂技术员；1980年11月至1984年10月任上海无线电元件十一厂实习工、技术员；1984年11月至2001年6月历任上海声泰音响制造有限公司质检科长、技术科长、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上声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9,988股；柴国强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3.5万股、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行权。柴国强先生返聘期满退出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柴国强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柴国强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柴国强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柴国强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柴国强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柴国强先生返聘期满后的退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36人、282人、348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1.90%、13.21%、13.70%，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7名变成6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周建明、柴国强、马登永、叶超、沐永生、蔡野锋、殷惠龙
本次变动后	周建明、马登永、叶超、沐永生、蔡野锋、殷惠龙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强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成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了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吸引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9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30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粤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被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上市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被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问题

请你公司结合南川至贵州道（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效益测算结果，项目收益率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项目收费期限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详细说明被资助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履约能力。

回复：

一、项目收费期限

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南道高速”或“项目”）收费期限按照实际批复的运营周期为30年，同时参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24年第17号令）中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40年的规定，测算延长收费周期为40年。

二、相关参数选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7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三）交通部公路字28号《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

（四）《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南川至道真高速公路重庆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委〔2017〕21号文）；

（五）《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重新核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渝交发〔2019〕35号）；

（六）《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交发〔2020〕5号）；

（七）《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交发〔2020〕43号）；

（八）《重庆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重庆段）BOT项目特许权协议》；

（九）《重庆南川至贵州道真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合作合同》；

（十）南道高速历史财务数据以及历史车流量数据。

三、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一）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2.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4.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5.行业涉及的税收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计效益测算过程

1.车流量预测

公路交通量是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路交通需求的反映，其发生和发展与沿线的经济社会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未来交通量应以研究区域未来经济发展目标为基础进行推算。交通运输需求是社会经济发展引起的派生需求，此次预测主要通过社会经济发展指标预测来开展交通量预测，本项目选用的指标为GDP。

2.项目沿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南道高速公路的线路走向，项目直接影响区域为重庆南川和贵州道真两个区县，间接影响区为重庆市和贵州省相关地区等。表1显示了南道高速相关地区近几年的经济发展情况。

表1　南道高速相关地区GDP统计

单位：亿元

区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重庆市	20,066.30	21,588.80	23,605.77	25,041.43	28,077.28	28,576.10	30,145.80
贵州省	13,605.40	15,353.20	16,769.34	17,860.41	19,458.60	20,010.40	20,913.25
南川区	233.39	280.37	333.95	362.17	408.51	421.42	433.70
道真县	65.15	70.74	73.13	79.49	88.70	90.76	95.40

总体来说，一方面，项目直接缩短了重庆南川与贵州道真之间的距离；另一方面，项目作为渝黔地区的重要省际通道和G69银百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川渝地区出海的重要通道，也将成为川渝陕地区通往两广及沿海地区最快捷的陆上旅游和公路运输通道。结合重庆及贵州目前的经济发展情况和战略定位分析，项目具有重要的区位、交通、经济优势，发展潜力巨大。

3.项目周边路网情况

从项目周边的路网情况看，相关影响道路主要是现有渝黔高速公路、渝黔复线高速、渝湘高速公路、酉沿高速、秀松高速、S104省道以及项目周边县乡道路。

从项目在路网中所处的位置来看，一方面，南道高速作为重庆与贵州间的又一条省际主通道，吸引了重庆渝东北、渝东南等东部区县至贵州、广西地区的车辆出行。另一方面，南道高速作为G69银百高速的一部分，是宁夏、甘肃、陕西、重庆、贵州、广西等省市间的重要出行通道。同时，南川与道真等区县之间生态和旅游资源丰富，包括5A景区金佛山，以及山王坪、道真大沙河等著名风景区，南道高速作为南川、道真的重要联系通道和旅游通道，至开通以来为沿途区县重要城镇和景点之间的交通出行提供服务，大幅提高了相关乡镇之间的通行效率，对沿线周边地区的物流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带动作用。

4.未来车流量预测

（1）基本思路

南道高速通车已近6年10个月，我们参照历史车流量增长趋势及类似高速公路的增长情况，预测其未来车流量，其基本思路及步骤为：

①将历史通行费收入按小型车（轿车）全线通行费标准折算为历史标准车流量，剔除疫情年度的影响；

②结合南道高速周边的路网规划，考虑区域经济状况及发展、路网完善情况、交通状况及发展等因素，预测南道高速未来车流量增长率，确定南道高速未来各年度的标准车流量。

（2）具体预测过程

①南道高速历史标准车流量计算

标准车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标准车流量=通行费含税收入÷标准车收费标准

南道高速（一型车）全程收费标准为22元/辆 公里。

②南道高速通行费收入构成

南川至道真高速公路重庆段按（渝交委〔2017〕21号）文收费。

③南道高速自通车以来的标准车流量如下：

表2　南道高速自通车以来的标准车流量

单位：万辆

期间	标准车流量	标准车流量年增长率	备注
2017年10-12月	65	—	
2018年	347	33.46%	
2019年	443	27.67%	
2020年	426	-3.84%	疫情减免高速通行费79天
2021年	565	32.63%	
2022年	434	-23.19%	疫情封控次数较多车流受影响较大
2023年	505	16.36%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到，自南道高速通车6年10个月以来，南道高速车流量剔除疫情管控严重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通过分析南道高速车流量的历史数据和沿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对南道高速2024年至2057年车流量增长率进行了预测，预计2024年增长率为3.56%。随着国家和区域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会进一步刺激人们的出行需求。由于南道高速所连接的南川、道真等区等离重庆主城较近，路程最短的仅间隔约65公里，在主城都市圈对周边区县的虹吸效应下，将贡献较大的通勤车流量。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在国家推动旅游消费的政策引导下，选择高速自驾出行的人越来越多，现在南川178环山线就是一条非常火爆的自驾路线。根据预测南道高速未来车流量增长率，2024年至2057年的车流量总数为65094万辆。据此，推算出未来车流量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未来车流量预测及结果

单位：万辆

序号	年度	车流量	标准车流量年增长率	序号	年度	车流量	标准车流量年增长率
1	2024年	523	3.56%	18	2041年	1,944	9.10%
2	2025年	544	3.90%	19	2042年	2,122	9.15%
3	2026年	566	4.15%	20	2043年	2,301	8.40%
4	2027年	600	5.90%	21	2044年	2,444	6.24%
5	2028年	632	5.40%	22	2045年	2,554	4.50%
6	2029年	673	6.50%	23	2046年	2,661	4.20%
7	2030年	714	6.10%	24	2047年	2,789	4.80%
8	2031年	770	7.80%	25	2048年	2,904	4.10%
9	2032年	834	8.40%	26	2049年	2,997	3.21%
10	2033年	911	9.20%	27	2050年	3,093	3.21%
11	2034年	994	9.10%	28	2051年	3,192	3.21%
12	2035年	1,088	9.50%	29	2052年	3,296	3.21%
13	2036年	1,198	10.04%	30	2053年	3,303	0.25%
14	2037年	1,321	10.31%	31	2054年	3,310	0.21%
15	2038年	1,456	10.22%	32	2055年	3,316	0.20%
16	2039年	1,609	10.48%	33	2056年	3,323	0.20%
17	2040年	1,782	10.77%	34	2057年	3,330	0.20%
合计							65094

5.未来收入预测

（1）通行费收入测算

①通行费收费标准依据

根据《南道高速BOT项目特许权协议》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即南道高速收费期间为2017年至2057年，共计40年。

根据《重庆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2004年第26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 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办发〔2007〕134号)、《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批复》(渝价〔2007〕272号)等规定，南川至道真高速公路（重庆段）实行客车按车型收费、货车按计重收费。客车按车型收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按照0.65元/车公里计收，收费系数为1:2:3:4，车型分类按《关于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调整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载货类汽车高速公路基本费率按0.12元/吨公里计收。

根据《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重新核定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渝交发〔2019〕35号）和《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优化调整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交发〔2020〕5号），从2020年1月1日开始，一类客车收费费率为0.65元/车. 公里，1类至4类客车收费级差系数为1:2:3:4。一类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费率为0.60元/车.公里，1类至6类货车、专项作业车的收费级差系数为1.0:1.8:3.3:4.08:4.9:5.44，6轴以上的大件运输车按基本费率的7.5倍计收。

根据《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交发〔2020〕43号），从2021年1月1日起，1类至6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的收费级差系数为1.0:1.8:3.25:4.08:4.75:5.29，6轴以上的大件运输车按基本费率的7.5倍计收。车型分类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根据《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补偿政策的通知》（渝交发〔2021〕27号）“一、补偿政策……现统一按核定的免费通行天数延长各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的方式对全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给予补偿，即将全市各高速公路项目原批复的收费期限统一延长79天。 二、（三）已批复试收费项目……南道高速公路……在确定正式收费期限时在其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收费期限或重庆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收费期限基础上延长79天。”

②通行费收入测算情况

表4　南道高速2024-2057年经营期的通行费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通行费收入	增长率	序号	年度	通行费收入	增长率
1	2024年	11,174	3.50%	18	2041年	41,532	9.11%
2	2025年	11,610	3.90%	19	2042年	45,332	9.15%
3	2026年	12,092	4.15%	20	2043年	49,140	8.40%
4	2027年	12,805	5.90%	21	2044年	52,206	6.24%
5	2028年	13,497	5.40%	22	2045年	54,556	4.50%
6	2029年	14,374	6.50%	23	2046年	56,847	4.20%
7	2030年	15,251	6.10%	24	2047年	59,576	4.80%
8	2031年	16,441	7.80%	25	2048年	62,018	4.10%
9	2032年	17,822	8.40%	26	2049年	64,009	3.21%
10	2033年	19,461	9.20%	27	2050年	66,064	3.21%
11	2034年	21,232	9.10%	28	2051年	68,184	3.21%
12	2035年	23,249	9.50%	29	2052年	70,373	3.21%
13	2036年	25,583	10.04%	30	2053年	70,548	0.25%
14	2037年	28,221	10.31%	31	2054年	70,696	0.21%
15	2038年	31,105	10.22%	32	2055年	70,837	0.20%
16	2039年	34,365	10.48%	33	2056年	70,979	0.20%
17	2040年	38,066	10.77%	34	2057年	71,121	0.20%
合计							1390365

（2）路衍经济收入测算

路衍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其他收入2017年-2023年七年平均收入为315.81万元；我们预测从2024年开始其他收入水平高于2017年-2023年七年平均值，且一直持续到项目收费期结束。预计实现收入2.21亿元。

（3）收入测算结果

经测算：剩余经营期收入预计实现141.25亿元，测算情况如下：

表5　剩余经营期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剩余运营期合计	剩余运营期平均	剩余运营期（34年）						
				2024年	2029年	2034年	2039年	2044年	2049年	2054年
1	年营业收入	1,412,498	41,544	11,502	14,824	21,882	35,103	55,294	64,747	71,434
1.1	通行费收入	1,390,366	40,893	11,174	14,374	21,232	34,365	54,556	64,009	70,696
1.2	路衍经济收入	22,132	651	328	450	650	738	738	738	738
1.2.1	服务区收入	22,132	651	328	450	650	738	738	738	738

6.剩余经营期总体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高速公路运营总成本费用主要由运营管理费、养护费用、借款利息、折旧摊销费用、税金构成。预防性养护成本、大修费用等在资本性支出中列支，通过折旧体现成本费用。

（1）经营管理费测算

运营管理成本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管理支出构成。人员经费支出根据项目现有人员配置数量（83人）以及平均薪酬测算，日常管理支出主要为办公费、企业发展经费、桥隧水电费等。经测算，运营期经营管理费用合计8.07亿元。

（2）养护费用测算

养护费用主要由养护经费和机电经费。养护经费包括路面、桥梁、隧道、涵洞、站房等日常养护和桥梁隧道的定期检测费用。机电费用主要由机电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专项维护及设备的定期检测费用构成。根据项目相关成本的历史数据，同时考虑人力、物料成本的上涨，经测算，剩余运营期内养护费用为4.11亿元。

（3）预防性养护成本测算

2024年-2038年预防性养护费用预估费用为 500万元/年；2039-2048年预防性养护费用预估费用为 1000万元/年；2049年预计大修，不发生预防性养护费用；2050-2057年预防性养护费用预估费用为500万元/年，剩余经营期共计发生预防性养护成本2.15亿元。

（4）大修费用测算

路面大修预计发生在2049年。由于采用了预防性养护，路面寿命得以一定程度的延长，再加上项目初期交通流量不大，计划在通车运营的第32年开始大修，维修时间为1年，主要拟对全线铺面已产生局部病害处进行处理，对老化的面层进行铣刨重铺。全线33.27公里，350万元/公里按双侧计算预计产生资本性支出2.33亿元。

（5）财务费用测算依据

财务费用包含长期借款利息和短期借款利息。本项目长期借款利息根据贷款还款计划分析计算；短期借款利息根据短期借款计划计算。长期借款利率参照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5BP。目前项目公司的实际贷款利率为4.15%。剩余营运期需支付的利息总额为29.98亿元。

（6）折旧摊销费用测算

本项目公路资产折旧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剩余年限年限34年，固定资产残值率为0%，其余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残值率为3%，剩余营运期折旧费用预计47.43亿元。

（7）税金测算

项目公司相关税费：本项目涉及的税种包括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①本项目通行费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法计列增值税，税率为3%。 增值税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7%计征，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2%计征，故增值税附加合计税率为12%。剩余营运期预计税金及附加费用0.9亿元。

②本项目所得税根据 2018年12 月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计，并按税法规定发生亏损时进行税前弥补亏损。剩余营运期预计所得税费用16.03亿元。

（8）总成本费用测算结果

经测算，剩余运营期总成本费用106.52亿元，详细情况情况如下表：

表6　剩余运营期总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剩余运营期合计	剩余运营期平均	剩余运营期（34年）						
				2024年	2029	2034年	2039年	2044年	2049年	2054年
1	经营成本	121,790	3,582	3,052	3,046	3,380	3,685	3,870	4,063	4,266
1.1	运营管理费	80,736	2,375	2,073	2,018	2,220	2,442	2,564	2,692	2,826
1.2	养护费用	41,054	1,207	979	1,028	1,131	1,244	1,306	1,371	1,440
2	借款利息	299,802	8,818	14,556	14,877	15,170	13,109	7,970	0	0
3	折旧摊销	474,319	13,951	10,188	11,200	11,750	10,800	14,942	19,800	19,900
4	税金及附加	8,974	264	143	167	193	242	306	348	372
5	所得税	160,324	4,715	0	0	0	0	6,372	10,182	11,726
6	总成本费用	1,065,210	31,330	27,939	29,290	30,464	27,836	33,459	34,394	36,265

7.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项目剩余运营期34年营业收入141.25亿元，利润总额50.76亿元，税后净利润 34.73亿元。项目剩余经营期具体损益预测情况如下表：

表7　项目剩余经营期具体损益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剩余运营期合计	剩余运营期平均	剩余运营期（34年）						
				2024年	2,029年	2034年	2039年	2044年	2049年	2054年
1	营业收入	1,412,498	41,544	11,502	14,824	21,882	35,103	52,944	64,747	71,434
2	营业成本	596,110	17,533	13,240	14,246	15,100	14,485	18,811	23,863	24,166
3	财务费用	299,802	8,818	14,556	14,877	15,170	13,109	7,970	0	0
4	税金及附加	8,974	264	143	167	193	242	306	348	372
5	利润总额	507,612	14,930	-16,437	-14,466	-8,582	7,267	25,858	40,536	46,895
6	所得税	160,324	4,715	0	0	0	0	6,372	10,182	11,726
7	净利润	347,288	10,214	-16,437	-14,466	-8,582	7,267	19,486	30,353	35,169

五、项目收益率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

（一）与公司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进入运营期且具有特许经营权的高速仅有遂资眉高速公路遂宁至资阳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遂资高速”）。结合近三年财务指标，南道高速与遂资高速毛利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8　南道高速与遂资高速毛利率水平对比表

序号	可比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南道高速	5%	-32%	-11%
2	遂资高速	41.5%	37.6%	36.8%

经对比，南道高速和遂资高速毛利率近三年毛利率差异甚大，主要是在投资总额、周边路网、地理位置及周边经济情况等方面存在极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表9　南道高速与遂资高速基本情况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南道高速	遂资高速
1	通车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2013年6月5日
2	通车里程	33.27公里	126.285公里
3	投资总额	41.03亿元/	71.89亿元/
4	周边路网	有4条高速公路在此相交，2条高速公路与之相连	2条高速公路与之相连
5	地理位置及周边经济情况	项目作为渝黔地区的重要省际通道和G69银百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川渝地区出海的重要通道，也是川